

## 另一种同志：毛时代的同性交往<sup>1</sup> ——以北方钢厂医院郭万为例<sup>2</sup>

王中颖

**内容摘要：**同性恋者作为社会的一个“特殊”群体，1949年之后几乎看不到其活动的空间和模式。“文革”较为特殊的社会秩序和环境中，同性恋群体寻找到了其活动的地点和交往的方式，形成了较为“常规”的公共活动空间，也出现了同性恋者身份的“萌发”。

**关键词：**同性交往；活动空间

**作者简介：**王中颖（1994-），女，华东师范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学院历史系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为中国当代史。邮箱：1152128085@qq.com

**Title:** A Different Class of Comrades : Homosexual Relationship During the Mao Era - an Example from the Guo Wan of the Northern Steel Works Hospital

**Abstract:** In the years immediately after 1949, as a special group within society, one rarely see homosexual behavioral patterns and space for their activities. During the more peculiar social order and environment of the 'Cultural Revolution', homosexuals actually found the locations and manners of their interactions begin to take the form of a more 'regular' public space activities, that also sowed the 'germination' of their homosexual identity.

**Key words:** homosexual interaction; activity space

---

1 “同性交往”在本文偏指同性之间带有爱恋交往或是肉体交往。

2 本文所有人名和厂名皆为化名。

**Author:** Wang Zhongying, graduate student of the Department of History, School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East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Research area: history of contemporary China. Email: 1152128085@qq.com

## 一、前言

“同志”一词一般指志同道合的人。在现代汉语里，“同志”的释义指为共同的理想、事业而奋斗的人，特指同一个政党的成员。<sup>3</sup>这一释义反映出19世纪以来，政党现象在中国兴起以后在语言方面的变化。1949年以降，“同志”一词替代先生、小姐，演变为国民之间的通行称谓。1990年代，“同志”一词衍生出新的含义，成为对同性恋的一种称呼。<sup>4</sup>然而，这是与前述释义完全不同的另一种“同志”。

“同性恋”（homosexual）一词由德国医生贝科特（Benkert）于1869年创造，用以指代同性间的性吸引和性行为。1890年，性学家哈维拉克·爱利斯将该词引入英语世界。19世纪，性活动的基本范式从宗教转向科学，判断合法性的权利从教会转移到了学术界和社会大众。这个过程一开始就不可逆转。起初，人们往往把同性恋者视为一个有病理化性倾向的特殊人群。逐渐地，“同性恋者除了成为一种个性、一种生活方式……还成为一种人品、一种经历、一种麻烦和一种幼稚……鸡奸者只是个别的一段，而同性恋者现在则成了一个种类。”<sup>5</sup>于是现代意义的“同性恋者”出现了，

3 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编：《现代汉语词典》，北京：商务印书馆，2005年，第五版，第1368页。

4 中国同性恋从20世纪90年代开始用“同志”互相称呼，起源于1989年香港人林奕华将自己筹划的首届同性恋电影节命名为《香港同志电影节》，这可能是这层意义的开端。从此开始，在中国大陆之外的中文地区和国家，如台湾、香港、新加坡、马来西亚等，“同志”一词逐渐演变成对同性恋者的另一个称呼。使用的时候并不是如“某某同志”这样作称谓用，而是“某某是一个同志”、“某某参加了一个同志团体”这样。这种用法起先在同性恋群体中使用，后来影响逐渐扩大，上述地区和社会各界都采纳了这个用法。

5 米歇尔·福柯：《性经验史》，余碧平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

同性恋成为一种身份。

“同性恋”这一中文词汇是近代传入的概念。潘光旦在翻译《性心理学》时，将“homosexual”首次翻译成了“同性恋”，表示同性之间的交往，包括性交往关系和爱恋关系。

在中国，同性恋的历史渊远流长。清代学者纪晓岚的《阅微草堂笔记》卷十二中记载有“杂说称变童始于黄帝”的记载。“同性恋”的典故，如：“分桃”（卫灵公和他的男宠弥子瑕）、“安陵”（楚共王和男宠安陵君）、“断袖”（汉哀帝和他的男宠董贤）、“龙阳”（魏王和男宠龙阳君）。潘光旦研究发现，前汉一代几乎每个皇帝都有个把同性恋的对象，或至少有同性恋倾向的嫌疑。到了魏晋南北朝，同性恋在民间开始流行。晋代和六朝是一个十分讲究品性的时代，各种品性之中，记载最多的是姿容，是容仪，男子亦讲究姿容。潘光旦认为，在一个男子也讲究姿容的时代，同性恋现象比较发达，也是可以推论得到的一件事。宋徽宗时曾规定：男为娼，杖一百，告者赏钱五十贯。反映了宋时男妓流行。此后不同时期，同性恋一直未间断。直到清代，“私寓”制度盛行，官吏和富商蓄养相公成风，这些大户人家买来眉清目秀的小男孩供主人玩赏。在中国数千年历史长河中，中国文化对同性恋的态度是相对宽容的，这不同于西方国家曾出现残酷迫害同性恋甚至判死刑的情况。中国历史上的同性恋受到的压力主要在舆论道德层面，未发展成为仇视同性恋的心态，社会舆论对同性恋也比较温和，文献中未发现残酷迫害同性恋事件。

直至民国建立后，伶界人士上书请求禁止相公私寓，民国政府才开始对同性恋严厉管控。1949年之后，同性恋曾被认为不存在。1950年代至1970年代，官方话语始终对同性恋问题保持沉默。事实上，1949后的三十年间，性是一个相当忌讳的话题。非婚异性性关系甚至婚前异性性关系，不仅在道德层面被谴责和批判，而且常常受到组织和行政制裁；同性性关系更是被污名化，有些甚至受到司法审判。<sup>6</sup> 极端保守的观念，建立在严格的婚姻上，任何非婚内性行为都被认为是可耻的。凡是被揭露出的同性恋者都受到了严酷的惩罚，更不用说在频繁的政治运动中，同性恋者一旦

---

年，第32-33页。

6 “文革”时期同性性关系的罪名称“鸡奸罪”。

被揭发，几乎是面临灭顶之灾。1949年之后同性恋者被揭发的事件，反过来说明这一社会现象没有消失。在社会管制较为严格的情况下，同性恋之间是如何交往和生存的，值得关注与研究。那么在这种极端的社会认知和严格的社会管控中，同性恋者又是如何自我认同的？是否还有一定的活动空间？他们是如何进行的？

中国的同性恋研究，社会学和医学方面的讨论较多，历史学方面的研究较为薄弱。<sup>7</sup> 很长时间里中国的同性恋研究的关注点，聚焦于1949年之前和1980年代之后。关于1949年之后的同性恋研究，由于材料的缺失和口述访谈的困难，难以深入开展，我们也就无法窥视在“毛时代”的同性恋群体的境况。同性恋作为一种社会现象，不可能因为受到遏制而彻底消失。

本文讨论的是一个“毛时代”的男男之间的同性交往<sup>8</sup> 案例。当事人叫郭万，是北方钢厂医院的医生，这家钢厂位于北方T市。1970年在“一打三反”运动<sup>9</sup> 中，郭被勒令参加医院所办的学

---

7 比如李银河著《同性恋亚文化》（北京：今日中国出版社，1998年）、张北川著《同性爱》（山东：山东科学技术出版社，1994年）、刘达临和鲁龙光著《中国同性恋研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5年）、魏伟著《公开：当代成都“同志”空间的形成和变迁》（上海：三联书店，2012年）等。历史学方面有董怀良著《改革开放后中国同性恋生存境况变迁研究（1979-2001）》（梁景和编：《第三届中国近现代社会文化史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5年，第219页。）。杨奎松在《“边缘人”纪事》一书中，讲述了一名被查出历史问题的干部，曾和多名同性有过性关系，这使得他在整风运动中受到了严惩。（《“边缘人”纪事》，广西人民出版社，《隐瞒历史的后果》，第59页。）

8 在对“同性恋者”进行分析的时候，我们需要正视两个层面，即这一群体存在着两方面的交往冲动，一是同性爱恋的欲望，二是同性性交的欲望，这二者有可能单独存在，也有可能同时存在，我们很难对这两方面做出明确的分化。爱恋是极难衡量与把握的，即使是当事人的亲口承认，我们也很难把握人物真实的内心世界。同理我们很难定论说，这些人只有性交的欲望而完全没有精神上的爱恋追求。这涉及到了对“同性恋者”的定义问题。这群人的交往确实发生在了同性群体之间，我们无法分辨这种交往中爱恋的成分或性欲的成分占多少，无法回答“他们到底是不是真正的同性恋者”这一问题。所以在文章题目中，我采用了“同性交往”这一词，意在不对这两个层面因素做出区分，他们是既定存在的客观群体，在这一群体的交往中，存在超出了“常规”同性之间关系的行为。

9 “一打三反”，即1970年中共中央部署的“打击反革命破坏活动”、“反对贪污盗窃、投机倒把、铺张浪费”的政治运动。因为中共中央突出强调

习班。在学习班里，郭写了好几份材料，承认自己爱和男同志交往的“坏毛病”，交代交往圈子中的各种人物。讨论这个案例，是因为笔者所在的单位搜集到了一卷资料。资料购买于民间旧货市场，是该钢铁公司保卫处的一卷材料，立卷单位是钢厂医院的革命委员会，标注为“全一册”，封面上署名“郭万”，应该是当时为郭万单独设立的专案卷宗。全卷共有 18 份材料，均为手写，共计 2.6 万余字。这卷材料是钢厂医院“一打三反”中所办学习班中的其中一份材料，收录了郭万在学习班中所写的综合交代材料，包括郭万综合检查材料、证明材料、本人交代材料和检查材料。

作为个案，这卷材料远远不能说上完整，缺少关于郭万本人的相关信息，比如其个人的人事档案如入职登记表、履历表、自述自传，革命委员会对郭万的结论和处理决定，所以很难构成完整的史料链条，还原完整的历史细节。该个案的研究本该搜集和发掘更多档案和郭万的个人信息，对当事人及其亲属、相关的知情人做口述访谈。笔者曾联系郭的家属、同事做口述访谈，均被拒绝。限于条件，本研究明显先天不足。但是本文旨在解读文本，通过对史料中的故事推测还原毛时代的同性交往历史，至于是否能够还原历史真相和细节，有待求证。

## 二、郭万的“遭遇”

郭万是个什么样的人，他在 1970 年的“一打三反”中到底是如何度过的，本文通过卷宗里的交代材料的零散信息来还原。

郭万是北方 S 省 Y 县人，在交代材料中，他提到自己从小就是个“苦孩子”。其父亲在其 10 岁就生病去世了，他是由母亲带大的，家里兄弟有四个人。生活困难难以维持，母亲将其哥哥送到姨妈家生活。郭自己和母亲学针线，还给地主富农家做活，但是生活依旧困难，母亲又将他送到了舅舅家生活。舅舅家境也不宽裕，舅妈待他刻薄，郭只好回到自己家里。<sup>10</sup> 从他的简短交代中可以推测，他可能出身于贫寒，家庭生活条件很差，母亲才会将孩子送

---

进行“严打”，运动期间各地“杀”、“关”、“管”了一大批人。

10 《郭万综合检查材料》，1970 年 7 月 7 日，档案号：En 0351-145-001，华东师范大学当代文献史料中心藏。下文引用档案如未注明皆出自华东师范大学当代文献史料中心，恕不一一注出。

人。1956年21岁的时候，<sup>11</sup>郭开始在T市钢厂医院上班，住在宿舍。开始是外科的医生，后来分到了外科按摩室，为病人推拿和牵引。1966年31岁的时候，郭已经结婚并有了孩子。<sup>12</sup>他的出身应该不会给他带来太大的政治影响，而他的几份交代材料和检查材料，开篇就点名自己的问题是“从小爱和男同志一起玩”<sup>13</sup>，可以推测他进入学习班的主要原因，是“和男同志玩”这一“流氓罪行”。这件事如何被人所知的呢？

郭万对同性之间的性接触，开始于1956年。那年夏天，郭万和同宿舍的人一起去看电影，在回来的途中和伙伴相互打闹，无意间触摸到了对方的生殖器官，对方不仅没有十分介意，还对无意间受伤的郭万照顾有加，这在郭万的心中激起了涟漪。这件事情，他在检查中反复提到，可见给他留下了深刻的印象。

郭万的工作单位在钢厂医院。职业的缘故，他每天都要接触病人的身体，男性的身体更是不能避免。郭万在工作中，难免会控制不住自己的欲望。做外科医生的时候，他就会偶尔跑到住院时间较长、比较熟悉的病人病房里，半开玩笑式地玩弄病人的生殖器。有些病人不以为意，有些则会阻止他。这在他转入按摩室工作后更加频繁。

来找他按摩的病人中，渐渐有了知道他的“爱好”的人，有的甚至借着看病之名来找他“玩”。其中有投其所好特意与他发生关系、顺便求他帮忙的人，有好奇他的生理构造的人，甚至有特意跑来调戏他的人。郭万的“爱好”渐渐为一些厂内外人所知。

1966年，郭万遇见了第一个带他“入圈”的人，范海。范海原本在钢厂工作过，对他的“爱好”可能有所耳闻。与郭万接触后，范很快便与其发生性关系，偶尔还去医院找他。范海向他透露了两个集会点，即T市人民公园和五一广场，那里都是“玩”的

---

11 《本人交代材料》，1970年6月18日，档案号：En 0351-145-012。开头提到自己是35岁，由此推算。

12 《交代材料》，1970年5月5日，档案号：En 0351-145-012。材料提到严凤林去他家玩，爱人和小孩在家。

13 《郭万综合检查材料》，1979年7月7日；《本人交代材料》，1970年6月18日；《交代材料》，1970年5月5日；《检查材料》，1970年4月18日，档案号：档案号：En 0351-145-012。以上四份开头均写明自己是爱和男同志玩而走上了“错误道路”。

人。郭万了解后，经常去那里找人“玩”，认识了不少人，包括钢厂的冯金和橡胶厂的程荣。之后郭万流连于这些聚会点，包括公园、广场、厕所、澡塘，或是和别人相互手淫或是发生关系，在T市武斗厉害的时候也没有停止过，甚至还去参加某些“性派对”<sup>14</sup>。

郭万同时还和杂剧团的严风有一种超出肉体关系的暧昧交往。严风是郭万某一次去看杂剧的时候认识的人，严风曾经主动送郭门票，约他看戏。郭万严风貌似很有好感，支开家人将他带回家中，和他发生关系。在郭的回忆中，除了范海，他只主动带过严风回家，还主动去了严风的家中。然而严风不止他一个“伙伴”，郭万有一次无意间在路上遇见严风带着别人去洗澡后，就再也没有联系过他。同样的事情在范海身上也有发生，原本郭万和范海经常在一起，但有一次看见范海和别的小伙子在路上说笑之后，郭万再也没有和他见面。

如果说流连于聚会点，是郭万无克制地寻求肉体的解脱和欲望的满足，那么在与范海和严风的交往中，郭万对这两人可能产生了一种朦胧的爱恋之情。他和这两人发生的关系次数较多，在交代中也对与两人的交往描述最详细，他主动将他们带回家发生关系，在看见他们和别人亲密交往后就断绝联系，这一点在交代中的反复提到，给人一种他貌似在吃醋的感觉。在郭万的认知里，他不仅有了对肉体欲望的诉求，还产生了一种轻微的情感欲望诉求。虽然他本身处于滥交的状态，性关系也较为混乱，但他开始渴望能和别人产生一种长期稳定的关系，不被背叛。在这个混乱的“圈子”里，郭的渴望几乎不可能实现。

这个开放又相对封闭的“圈子”，在1970年的政治运动浪潮中，被撕扯公开在了众人面前。

在郭万的整卷材料中，文件的顺序分别是综合检查材料一份（1970年7月7日）、证明材料十份（其他单位人员对郭万的证明，集中在1970年3月到4月）、本人交代材料两份（1970年6月18日和1970年5月5日）、检查材料（1970年4月18日）、证明材料三份（郭万对别人的证明1970年5月4日和1970年5月

14 原文如此，根据郭万的描述，“派对”里面有很多“同类人”，大家可以一起玩。

16日)、一份成员名单。收录的顺序是由后到前,由主到次的。从时间看,最早的是外单位的证明材料,每一份材料都盖有单位革命委员会或革命领导小组的公章,最早的证明材料是3月23日,<sup>15</sup>最迟的证明材料是4月22日。<sup>16</sup>这些材料或是交代郭万与其有性交往经历,或是交代与钢厂医院另外的医生有性交往经历。郭万的“爱好”和“交往”为人所知,来自于其他人的检举揭发。

出于某种压力,4月18日郭万写了第一份检查,内容包括一些同性交往的人员、时间、地点以及他个人的反省和保证,但是基本与他人证明材料所说的事情无关。<sup>17</sup>5月4日,他又写了两份证明材料,交代与严风<sup>18</sup>的交往过程,还提到了范海,两份证明材料所说的事件相同,但是一份简易一份详细。<sup>19</sup>5月5日,郭万写了第二份检查材料,将之前那份交代材料涉及的人名、地点、事情经过交代得更详细,还检举了与严风交往的经过和与范海交往的经过。<sup>20</sup>5月16日,他又写了一份对范海的证明材料,在材料中,他又提到了在于范海交往过程中认识的另外几个人。<sup>21</sup>这几个人包括给郭万写证明材料的程荣和冯金。<sup>22</sup>6月18日,郭万再次写下了一份检查材料,交代涉事的人名、时间、地点、事件经过最为详细,检查分析思想根源,表示学习班的革命同志给自己“指明了出处”。<sup>23</sup>7月7日,郭万写了一份综合检查材料。这份材料装订在卷宗的最前面,有可能是他写的最后一份检查材料。在这份材料中,交代和反省各占一半。蹊跷的是,交代的事实的数量和内容被模糊

---

15 《李安证明材料》,1970年3月23日,档案号:En 0351-145-003。

16 《刘白证明材料》,1970年4月22日,档案号:En 0351-145-010。

17 《检查材料》,1970年4月18日。

18 《严风证明材料》,1970年4月11日,档案号:En 0351-145-006。严风这份证明材料文章字体和签名字体不符,推测是本人口述别人代写。

19 《证明材料》,1970年5月4日,档案号:En 0351-145-012。

20 《交代材料》,1970年5月5日。

21 《证明材料》,1970年5月16日,档案号:En 0351-145-012。

22 《冯金证明材料》,1970年4月10日,档案号:En 0351-145-004、En 0351-145-005;《程荣证明材料》,1970年4月16日,档案号:En 0351-145-011。

23 《本人交代材料》,1970年6月18日。

了不少，隐去了很多细节。<sup>24</sup>

这些材料可以反映他在运动中的大概经历。1970年初，中共中央部署全国范围内的“一打三反”运动，重点打击“反革命破坏分子”和刑事犯罪，运动中各单位大办“学习班”，检举、揭发、批判、和处理本单位的问题。运动中人人要过关，自我交代或被人揭发。交代或揭发的问题往往并非运动的直接指向，然而一旦交代，通常会被定性为政治或刑事问题。这是一种政治运动的放大机制，其逻辑是“宁左勿右”。郭万很可能在学习班中，自己透露出或是被揭发出有和同性交往的行为，接着单位取证调查，其他单位根据调查，要求涉及的相关人员写出证明材料。证明材料的撰写都是在郭万第一次写检查材料之前，但是证明材料何时到达钢厂医院无法得知。从郭万的第一次检查中丝毫没有涉及证明材料中的任何情况来看，他可能还不知道其他人证明材料的内容，所以第一次的检查极其随意，人名时间模糊不清。但是调查的证明材料很快到达，同时，可能由于是自己透露的信息，写证明材料的人之中，也有人开始受到单位的调查，其中就有郭万所写证明材料中的严风和范海。事情消息的蔓延越发不可收拾，自己透露的加上别人证明材料所写的，郭万不得不将自己的交往的人员明确化和过程具体化，将别人证明材料中涉及到的事情交代出来，材料中的反省内容的变多，也说明郭万开始试图适应“学习班”的“政治话语”。直到最后一份综合材料中，郭万似乎已经掌握了表达的技巧。全文分为五个部分，一是“犯罪事实”，二是“我是怎走上了犯罪的路上”，三是“我来到学习班思想变化”，四是“对我所犯的罪行认识”，五是“以后方向和态度”。描述事件时他不再使用粗话，并精炼事件，省去很多不必要的话语，并在交代事件时穿插着反省的话语。做反省总结时，遇段必以“伟大的领袖毛主席教导我们说”开头，从不落下，可见其已经知道该如何灵活地写出检查报告。可以推测，郭万之所以能够完成这样“政治训练”，可能与他在学习班的过程中写下了无数份大大小小的报告交代、被审讯了无数次有关，在经历了这些“政治洗礼”后，他能够将他所涉及的事件烂熟于心，才能在最后一份材料中，他已经明白什么事情可以说出，什么事情不用说出，没有完全的“竹筒倒豆子”，大胆地省去了一些

24 《郭万综合检查材料》，1979年7月7日。

事情。

这份材料中的文件，应该是取了比较重要的几份材料做成了一卷材料，中间郭万到底写了多少份大大小小的检查无从得知，但是可以推论的是，这份材料中的文件，单位是认可的。那么在这份被认可的材料中，最后一份文件反而没有说出全部的事情。可以猜测，郭万在学习班中没有受到过大的冲击，以至于他在最后没有写出全部的事实也没有影响，他甚至在文中提到了在学习班的时候生了病，“班长亲自和我从楼上到楼下，跑了好几次给我看病，拿着办住院的手续，不知跑了多少次，同志们又给我送来了红宝书和学习文件。他还常去看我，叫我安心养病。”<sup>25</sup>可见郭万在单位的人际关系还是不错的，没有因为“流氓罪行”而被完全排斥。但郭万最后是否被定案处理，结局如何，就无法知晓了。

### 三、交代的“罗生门”

在所有人的材料中，每个人一些事件进行了或多或少的描述，包括他们是如何发生性关系。在每个人的叙述中，他们都愿意承认，自己是“说过下流话”、“摸过生殖器”。但是在提到发生关系的时候，每个人都不愿意承认自己是“主动的一方”。这样的相互矛盾，给调查取证带来了很大困难。

在他们的描述中，自己都是类似于“受害者”的一方：

“我第一次被他发生关系。”、“我们俩相互发生了关系。”、“他跟我发生关系”。<sup>26</sup>

“他鸡奸了我，我没有鸡奸他。”<sup>27</sup>

“我是被奸的，他是主奸的。”<sup>28</sup>

在证明人的材料中，有几份材料涉及的事件和人物，郭万自始至终没有承认过，而材料中涉及的对郭的描述也出现了偏差，有三

---

25 《郭万综合检查材料》，1979年7月7日。

26 《本人交代材料》，1970年6月18日。

27 《冯金证明材料》，1970年4月10日。

28 《刘白证明材料》，1970年4月22日。

份材料最为明显。

其中两份是钢厂第五轧钢厂的一名叫李安的人写的证明材料，在他的描述中，郭是个大高个，有着黑黑的长脸，力气很大，而且都是强奸他的。<sup>29</sup>而通过其他人的证明材料和郭万自己的描述中，郭是一个明显偏女性化的人，有不知情的人真的认为他是“二姨子”、他会织毛衣、长得“像女人”。这样的形象差距甚远。而在李安的描述中，1969年他去钢厂医院的时候，郭还把他拉到诊室，其诊室还有护士值班，由于护士进进出出，郭才没有强奸到他。<sup>30</sup>而郭万所在是按摩室，平时除了病人没有其他人。

在冯金生的证明材料中，提到了范海曾经带他去小儿科找大夫看病，这个人是个南方的口音，<sup>31</sup>而郭是北方人。而在郭万的检查交代中，有两次提到，范海来找他玩的时候，一般先去小儿科找一个名叫饶任的人玩，玩累了才来郭万这里过夜。<sup>32</sup>

经过笔者的努力，在所在单位的史料中心找到了饶任的相关资料。饶任是钢厂医院小儿科的医生，曾因为强奸妇女而被钢厂保卫科抓获，其后续的处理无法得知，但是1968年饶任确实在钢厂医院的小儿科就职。由此可以推测，饶任与范海相熟知，其本人也是“圈子”中的人，其本人有强迫性行为的先例，比较符合李安的描述。他在同性交往的过程中，却总是无意间透露自己是郭万，从不说自己的真实姓名。这也就是在郭万的检讨中，始终没有提及证明材料中的某些事件的原因，即有人冒充了他的名字在“圈子”内部活动。

从郭万还要给别人写证明材料可以看到，这个“圈子”中的一部分人很有可能被揭露了出来，涉及的单位很广，每个单位都需要进行调查取证。但是由于“圈子”中人在交往中下意识地自我保护，每个人都对自己有过的交往对象不了解，不清楚名字、单位，甚至连样貌都能记混，更不要提存在冒名顶替的人了。在交代的过程中，每个人都拼命地强调自己是“受害”的一方，都是被别人

29 《李安证明材料》，1970年4月9日。

30 《李安证明材料》，1970年3月23日。

31 《冯金证明材料》，1970年4月10日。

32 《郭万综合检查材料》，1979年7月7日；《本人交代材料》，1970年6月18日。

“勾搭”、“被鸡奸”的角色，人物的模糊和事情本身的不明确，让调查取证难以有效的进行，形成了交代的“罗生门事件”。每个人都在指责别人对自己的强迫和伤害，每个人都不能完整准确地说出事情的经过和涉及的人员，真相也就无法获得证实。这也在某种程度上缓解了每个人的“罪行”，事情不明确就有可能是捏造的，人物对不上就可能不是本人作为。这样的交代中，每个人只需要反复强调自己最确信的、不怎么严重的故事即可。调查的人员无法确认事件的真实性，无法相互确认事实，这就很有可能在运动中无意间保护了这些人。繁琐的调查和没完没了的取证，既有可能导致事件最后不了了之，最多扣一个“作风不正”的帽子而无法细数其罪证。

愿意承认在性关系中他们相互发生关系，但每个人都极力地避免承认自己在性关系中“主动”那一方的角色，即使他们本身就是相互自愿的。这就无意间形成了“圈子”的“游戏规则”。在交往活动的过程中，除了固定的几个负责介绍人入“圈子”的“名人”比较熟知活动人的信息外，每个人都不会刻意地去记交往对象的名字，甚至喜欢用代号来相互称呼。他们的集会通常在晚上的公园，在较为昏暗的环境中，他们甚至可能连人物的长相都记不得。这就造成了有人甚至会用别人的名字的情况。以这种隐名的“常规”为前提，“圈子”内部的交往也有了各种“常规”的模式。

#### 四、“常规”下的交往和空间

从郭万的交代中可以看到，同性交往中间有着一些“常规”的交往模式。

在他最开始的交代中，他说道“去人民公园玩，看见两个男同志一齐玩生殖器”，所以“自己也开始学用手玩生殖器”。<sup>33</sup>这次交代的时间是1965年，从后来的交代中可以得知，他在更早的时候就知道了可以“玩男的生殖器”，也就是1956年21岁的时候。他和其他宿舍的伙伴去看电影的时候，他乘机摸了别人的生殖器，但是在追打过程中他受伤了，他的伙伴将他背到了医院。<sup>34</sup>后来他对

33 《检查材料》，1970年4月18日。

34 《郭万综合检查材料》，1979年7月7日；《本人交代材料》，1970年6

自己的病人“下手”，也是一边说笑，一边“玩生殖器”。还在出差的时候，试图在招待所和同伴“玩男生直器”。可以这种交往中，不是一定会发生性关系，更多的时候，或是一方或是双方相互玩弄生殖器以此来获得满足。

在1966年文革开始之后，他的活动就变得多了起来，这起源于他认识了范海。范海原本是北钢第二轧钢厂的，后来去了Y县大寨晋剧团。他在1966年认识了范海，范海很主动地邀他去家里，两人“说了下流的话”，“相互用手玩生殖器”。郭万表示“从思想上想跟他玩”。<sup>35</sup>在之后遇见范海之后，他都表示希望范海“来尖草坪这边玩”。范海来过几次，还会在郭万在按摩室里过夜并发生关系，在闲聊中，范海说他有“好几个漂亮的小伙子”，并就让郭万到市中心的人民公园和五一广场<sup>36</sup>和他们玩，并告知公园里“西边走横东第一至三个凳子上坐的人，你看他几眼他就去厕所，你也去看他小便，如果他不走就站在那里站，就说明他也是做这的人”。

在范海的带领下，他在公园认识了不少人，其中就有北钢第三轧钢厂的冯金和T市橡胶厂的程荣。郭万和两人分别有关交往，有时他们在公园露天，有时在公园厕所，有时在澡塘。冯金还去过钢厂医院找过他，并在按摩室发生关系。在冯金和程荣的证明材料中，提到五一澡塘和解放澡塘也是“搞鸡奸的地方”。<sup>37</sup>在郭万的材料中，他也多次提到，但是他始终不愿承认自己也在那里玩过。他和范海保持了很长时间的性关系，和在公园认识的人也偶尔在一起玩。在证明人中的印象中，郭万是个“能玩”的人，玩的“次数很多”。<sup>38</sup>对这个公园里的同类人十分熟悉，甚至还去参加“性派会”。<sup>39</sup>可见其成为了“圈子”里的一分子。郭万和严风的交往，基本是在双方家里。严风也是范海这个“圈子”里的人，他曾在人

---

月18日；《交代材料》，1970年5月5日。

35 《郭万综合检查材料》，1979年7月7日。

36 现T市市文瀛公园和五一广场。

37 《冯金证明材料》，1970年4月10日；《程荣证明材料》，1970年4月16日。

38 同上。

39 《李德证明材料》，1970年4月15日，档案号：En 0351-145-004。

民公园看见过郭万。<sup>40</sup>郭万则表示是自己去迎新街看杂剧的时候，遇见了严风，两个人很能聊得来，严风还给郭万预留演出的票，两人在郭万的家里和严风的家里都发生过关系。

在这种交往圈子中，郭万似乎也有了点“名气”，还有病人和病人家属，特地跑到他的按摩室请他推拿，并称他为“二姑娘”、“二姨子”，<sup>41</sup>甚至要求看他的身体并发生关系。郭万差不多都拒绝了，但也有例外。北钢煤气厂的张学来医院按摩，说自己喜欢郭万，郭万也中意他。两人一开始互说情话，后来发生了性关系。张学还给他带来了一名T市四中的学生，叫索二狗。索二狗拜托郭万给他在钢厂里找工作，因为他眼睛不好不能过体检，郭万尝试了帮他，但是没什么用。这个小伙子后来经常来找他，和他发生关系，并执意要郭万帮他找工作。在郭万明确告诉他帮不了他之后，小伙子就再也不去了。

在郭万参与的这个圈子中，已经出现了某些“常规”的事物。固定的公共集会地点，如：五一广场、人民公园、五一澡塘、解放澡塘、公园厕所等，甚至还会举办“性派会”一起玩，这些地点基本上都在T市市中心。同时这种固定的集会不因运动的发生而停止，郭万才在材料中提到1968年“那时T市武斗很急”，所以他们只能早点回家，但是还是会在公园玩。<sup>42</sup>有固定的寻找“同类”的方式，如：基本上都是别人介绍才会去固定地点；玩的人只会在公园西边的第一至第三个板凳上；通过去厕所来验证是不是“同类人”；通过抠手心、摸生殖器来确定对方是不是想发生关系。有一些固定的“黑话”，如“二姨子”、“二姑娘”、“货”等词，表示同类人，如“鸡奸”、“根”、“挖”、“开早路”、“卖汉圈”、“收租院”等词，表示相关之间发生关系。<sup>43</sup>有特别会玩的“名人”，如：范海、严风、程荣、冯金等人，他们会经常介绍别人去固定地点玩，而且认识的人很多。在严风、程荣和冯金的交代中，他们都列出了一份名单，名单人员并完全不一样但各有重合，

40 《严风证明材料》，1970年4月11日。

41 “二姑娘”、“二姨子”是俗称，代指同时拥有男性性特征和女性性特征的双性人，郭万在交代中反复说有人称他为“二姨子”，但他明确表示自己不是，可能他是在面相上带有女性柔美的特征。

42 《本人交代材料》，1970年6月18日；《交代材料》，1970年5月5日。

43 《李德证明材料》，1970年4月15日。

可见每个人都认识相当多的人并熟记单位。<sup>44</sup>

在整卷材料的最后附有一份名单，名单署名为“集团相关成员”。<sup>45</sup> 共计 41 人，38 名男性，2 名女性，其中就有证明材料中的人，推测可能是通过反复的交代和比对材料，总结出的“圈子”中基本成员。名单包括姓名、代号和职业单位，其中学生 1 人，工人 15 人，医生 1 人，公司职员 4 人，炊事员 2 人，农民 2 人、小摊贩 2 人，演员 1 人，单位不知 3 人。参与到“圈子”中的人员很复杂，涉及阶层较多，其中工人最多。

陈荣贵（橡胶厂）（外号大胖）交待：关于集团成员	
陈贵	聋哑工厂工人（住王村）
冯金	钢厂三轧厂（外号小胖）
柏金海	（外号黑小）红纺
樊中秋	太谷县东沙井村（外号小太谷）
老陈	钢厂拉平车（外号老吉驴）
王茄杰	七中学习班（外号大老王）
董春发	柳巷玻璃门市部
王贵慰	开化市缝纫厂（外号王拐子）
李文佳	西市五金胶电化工公司（外号大老李）
杨佐政	小商品批发公司（外号菩萨）
张如廉	红纺
四宝	单位不知
二狗	同上
四狗	单位不知
铁匠	同上
张建中	大南门小吃部
王宝	农村

44 《冯金证明材料》，1970 年 4 月 10 日；《程荣证明材料》，1970 年 4 月 16 日；《严凤证明材料》，1970 年 4 月 11 日。其他证明人中，有名字和单位完全记不住的人，只能通过描述体型样貌和口音来确认。而这三个人完全可以列出所认识得人的名字、外号和单位，是对“圈子”比较熟络的人。

45 《集团相关成员》，档案号：En 0351-145-012。

宋为生	红纺
二付	钢厂
吴连江	太纺（外号小山纺）
郭望	太纺（外号小东门）
刘有富	红纺
阎良才	同上
王贵保	同上
梁学良	五一百货大楼
老陈	做饭（单位不知）
老王	原军区炊事员（现收容所）
王大牛	住上肖墙
郭万	钢厂医院
杨守忠	聋哑工厂
贾素立（女）	冯金了解（经常在冯金生家）
改莲（女）	冯金生了解（经常在冯金生家）
任金祥	电机厂
范海	文化宫

这样大规模的交往“圈子”确实超出了以往的认知，在“文革”期间，他们的交往活动没有因为运动的开展而有所收敛或减少，反而在源源不断的纳入新的人员。他们无所谓遮掩，即使是知道公园中有其他人在也不会停止活动。他们拥有自己的“行话”，知道如何寻找“同类人”。在他们的描述中，我们仿佛看见了与运动无关的社会另一面。他们有的已经有了家室和儿女，但是依然想和同性在一起；他们的交往活动完全不受如火如荼的运动影响，并能不断的认识新的人；他们之间没有形成绝对的伴侣关系，他们无所谓自己到底和谁发生关系或和几个人发生关系，甚至还能举办类似于派对的集会。他们在这种“非常规”的同性交往中，获得了“常规”的交往模式，满足了他们对于同性接触的渴望。

## 五、身份认知的“萌发”

康文清教授曾在讲座上讲述了这样一个例子：他在采访一位年老的同性恋者时，问及他是如何意识到同性之间可以发生关系的，老人说是因为在“文革”的时候，老是杀“鸡奸人”，墙上总贴有军管会的公告，他就好奇什么叫做“鸡奸”，到处去问之后就了解了，那时他才开始知道原来男的和男之间也可以做“那种事”。因为总能看到公告，但大家都对这种事情谈的很隐晦，他年纪又小，就觉得是一件很刺激的事情，想要尝试。还有一个例子是，采访的一位老人提到，当年他们“找人”的地点就在“鸡奸犯”的公告下，因为只有同样“有胆”的“同类人”才会去看这些告示。<sup>46</sup>

这是一个奇特的现象。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7年最高人民法院发文指出成年人的同性性活动，“以不办罪为宜”。<sup>47</sup>但是“鸡奸犯”这一名词一直存在，由于没有合适的法律条文，同性恋者被认定是“鸡奸犯”，以“流氓罪”惩处，被划归为五类分子中的“坏分子”。同性恋者被认为是拥有“资产阶级世界观”的，是拥有“鄙卑<sup>48</sup>腐蚀的生活作风”的人。<sup>49</sup>但是在“文革”较为混乱的社会管理中，同性恋者反而更有可能在“松散”的秩序里，找到活动的可能性。正如本文中的案例所示，即使是在T市“武斗”最厉害的1968年，他们依旧出去玩，在公园集会，约见伙伴，而且从文字叙述上来看，他们一次都没有被抓过。郭万本人由于看到了公园里男性之间的性行为，从而促进了他对同性欲望的追求，而在康文清教授的案例中，“文革”中“鸡奸犯”的大量判决，也让更多的人知道了“同性交往”的存在。

同性恋者的“认同”感十分重要。认同（identity）就是人们对于自我身份的确认，即回答和解决“我是谁”这一问题。人的生

---

46 康文清：《社会主义中国的同性欲望和表达》讲座，华东师范大学闵行校区，2017年6月1日。

4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成年人自愿鸡奸是否犯罪问题的批复》，1957年3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全释》（第六册），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2000年，第461页。

48 原文如此。

49 《郭万综合检查材料》，1979年7月7日

存感是由人的认同感决定的，“在人类生存的社会丛林中，没有统一感也就没有生存感”。<sup>50</sup> 因此，寻求认同以获得自身的存在证明，正是生命个体在其生命中的每个时期都不可或缺的重要关切。社会学将认同分为自我认同和社会认同。自我认同是指个人对自己角色的一种自我确认，它是个人一系列个性的统一，使一个人区别于另一个人的整体标识。社会认同则是某个集体的共同认同，对“我们”进行定义的同时也就是对一系列“他们”进行定义的过程。自我认同是社会认同的基础，所有的认同在一定意义上均是社会认同。同性恋的社会认同往往会促进同性恋者的自我认同，作为一个相互的过程，社会认同，容易导致同性恋者的自我认同，在社会认同的情况下，结果过易使他成为真正的同性恋者。关于同性恋的争论，基本上分为两种意见：一种是本质主义论，另一种是构成论。本质论者认为两性的性属本质上是自然属性，不能以社会力量偶然造成的特征取代本质的属性，因此他们相信个人的性爱也是自然的，是一个人的本质个性。构成论者则反对这种观点，他们认为没有什么自然的身份，一切意义都是通过话语构成的，在意义创造之外不存在什么主体。按照构成论的观点，不应该把同性恋者视为现实的主题，而应该根据他们的社会语境来理解，考察历史上为什么会出现同性恋现象，以及如何对待他们。例如，按照福柯在《性史》里的解释，200年前，语言学分类里没有“男同性恋”（gay）这个词。随着时间的推移，通过医学，尤其是心理分析，才创造出“同性恋”（homosexual）这个词。传统上被认为是罪恶生活方式的与此相似的性活动或时间，也逐渐从所谓的罪恶生活方式转变成性倾向问题。

松散的社会秩序让同性恋者能够找到并形成聚会的公共场所，并将之固定下来。同性恋的讨论，离不开界定私人范畴和公共范畴，同性恋到底是属于私人的范畴、有关个人的人格气质发展和生活方式选择的问题，还是属于公共范畴，需要国家法律和社会政策应对的问题？<sup>51</sup> 中国在历史上对同性恋行为其实相当容忍，但前提是这种行为发生在隐秘的私人场合，一旦出现在公共领域，同性

50 埃里克·H·埃里克森：《同一性：青少年与危机》，孙名之译，杭州：浙江教育出版社，1998年，第115页。

51 魏伟：《公开：当代成都“同志”空间的形成和变迁》，第17页。

恋则成了问题。1949年以后，由于社会管控的加强以及运动的开展，公共空间的利用程度大幅度降低，同性恋原有的活动空间也随之削减。但是在“文革”时期，由于社会秩序变得混乱，同性恋者反而在这样的“不严格”的环境中，找到了活动的可能。在有限的公共空间内，他们将视野集中在公园、澡塘、厕所等即使是有大量同性聚集也不会让人奇怪的场所，使得他们可以较为自由地和同性进行交往。在20世纪80年代的同性恋者研究中，总会提到“同志”的聚会场所中有公园、澡塘、厕所，但是其实它们早在20世纪60年代就已经存在了，这不得不说是—种“公共空间”的延续。

本文案例中的同性恋者，他们比较能够清楚地认识到自身行为的意义。他们不是对性的猎奇，他们能够清楚地认识到自己对于同性的渴望。他们阶层跨度较大，但是并不影响之间的交往。他们中有的已有家室，并不认为是出轨的行为，他们将同性之间的交往作为抒发自己受压抑的欲望的一个渠道。这样的一种认知，某种程度上有利于身份认同的形成，他们意识到自己是一类人中的一份子，自己的感知和欲望并不是特别独特的。“文革”中对“鸡奸犯”惩处的宣传，在学习班、批斗会上对“鸡奸犯”罪行的公开揭发和审讯，在某种程度上反而是对同性恋概念的“普及”，广泛惩处和公开批斗的进行，让更多的人知道这个群体到底是什么，是如何交往的，并且让人意识到这不是少数的群体。这种无意识的“宣传”催生了一部分人对同性认知的觉醒。“性”在中国本原是隐晦的话题，但是以惩处为手段的“宣传”反而让“性”的概念得以传播，对“罪行”的公开揭发反而让更多的了解到同性恋者的交往方式和地点。

## 六、余论

刻板的历史书写往往将“毛时代”描述为对性压制的时期。人是有欲望的，这份欲望可以被压抑，但不会被消灭。福柯认为，同性恋“不是一种欲望形式，而是某种可欲的东西。”

同性恋身份是19世纪末期西方精神病学对人类进行昆虫学式的分类的产物，这种以性为核心来对人进行分类，不是跨越时空的，“龙阳之好”和“同性恋身份”有着根本性的断裂。一种现代

性的真理机制和治理技术诞生，一种标签呈现在人们面前，迫使人们看到了“同性交往者”和“异性交往者”之间的区别。在没有同性恋概念的时候，两个男孩子相互玩些性游戏没什么大不了，一旦有了同性恋的清晰界定，这些人就被“非正常化”了。在私寓制度消失之前的中国古代同性恋史中，对有着同性爱好的人并没有过太多的苛责，一方面能够进行这种“同性性行为”交往的人有很多是有身份地位的人，一般的人不会多加批评。另一方面，这种玩耍交往无关国家社稷安危，充其量是一种个人爱好，无伤大雅。这种较宽松的环境使得同性交往一直不是什么大罪过。但是在民国之后，西方各种学科概念传入，“同性恋”这一标签也随之而来，分裂出了“他们”和“我们”。

如果说民国还未有对同性恋者的大规模定性和道德批判，那么1949年之后的各类政治运动中对“坏分子”的纠察，无疑让同性恋者被迫地站在了人们面前。政治批强硬地将标签加在了他们身上，尽管他们也许并不自知。吉野贤治在《掩饰：同性恋的双重生活及其他》一书中曾提出过，一方面主流的批评使得同性恋者不得不掩饰自己的性取向以求安稳，另一方面主流又会谴责同性恋者隐瞒自己的“错误”，迫使他们站出来承认自己的“不正常”。

这对于同性恋者来说无疑是痛苦而矛盾的。但同时，这个标签也让他们产生了自我认知和相互认同。我们能看到，在上述的例子中，一批“同性交往”者被揭发、交代自己的交往过程，一个“无意识”交往圈子的诞生在他们的叙述中诞生。如果说像郭万这样的人本来会对自己的“爱好”产生困惑，在这样反复的交待中，他反而对自己的“身份”有了明确的界定：我和别人是不一样的，虽然我有错误，但是也有和我一样的人，我和他们是一样的。

身份的认同感极为重要，在郭万的身上很明显。他原本就觉得自己是喜欢男孩子，但是他结婚生子，也觉得很正常，但是在学习班中，他意识到了“我是不正常的”，我和别人不一样，这是自我认知，但是运动中别人迫使他承认错误，一方面是对他“身份”的打压，但同时帮助塑造了他的“身份”，这是社会认同，尽管他发现了自己的“错误”，但也明白了他只能在特定的圈子里才会被认同。

尼采意义上的“成为自己”，那就是“对某种生活方式的探求”。同性恋并不是人的内心中某种先验的本质，而是一种经人选

择可以进入的状态，是一种在形成过程中的自我，是一种可供选择的生活方式。<sup>52</sup>

在本文的案例中，这些人物在巧合的历史环境下（“文革”松散的社会秩序）中获得了同性交往的一些空间，形成了一些“常规”化的事物。同时，自身受到运动冲击的过程中，他们的公开批斗、审讯、检讨，又让“同性交往”的概念得以广泛的传播。这些人并没有对自身产生“身份”的界定，他们有家室，但不克制自己对同性的追求。他们就像福柯所说的那样，形成了自然而然的交往过程和生活方式，这是任何事物都无法阻止的欲望的追求。

但是政治环境迫使他们产生了“身份”的认知，他们被迫站出来，和“别人”分裂，某种程度上促生了同性恋者身份的“萌发”。痛苦地自我剖析促生了自我认同和外界认同的觉醒。我们已经能够看到他们在交往中默认的自我保护，他们建起了一堵看不见的保护墙，在墙内他们开始相互保护。灾难会让人团结起来，虽然这些政治运动给他们带来了痛苦，但是这也给了他们一个机会，看到自己也看到别人，看到他们可以成为“一类人”和“一圈人”，这也许是20世纪90年代“同志”开始对自我身份和地位诉求的前兆。

## 参考文献

1. 埃里克·H·埃里克森：《同一性：青少年与危机》，孙名之译，杭州：浙江教育出版社，1998年。
2. 董怀良：〈改革开放后中国同性恋生存境况变迁研究（1979-2001）〉，梁景和编：《第三届中国近现代社会文化史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5年。
3. 李银河：《同性恋亚文化》，北京：今日中国出版社，1998年。
4. 刘达临、鲁龙光：《中国同性恋研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5年。
5. 米歇尔·福柯：《性经验史》，余碧平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年。

---

52 米歇尔·福柯：《性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年。

6. 魏伟：《公开：当代成都“同志”空间的形成和变迁》，上海：三联书店，2012年。
7. 杨奎松：《“边缘人”纪事》，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2016年。
8. 张北川：《同性爱》，山东：山东科学技术出版社，1994年。
9. 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编：《现代汉语词典》，北京：商务印书馆，2005年，第五版。
1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成年人间自愿鸡奸是否犯罪问题的批复〉，1957年3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全释》（第六册），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2000年。